

临沂市人民政府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办公室文件

临政纠办发〔2012〕4号

关于建立6个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 市级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物价局、临沂银监分局、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商场、物流、银行、电信、教育、涉农等重点领域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按照全国、全省纠风工作电视会议精神和省纠风办《关于建立6个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省级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要求，拟建立6个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市级联席会议由市政府纠风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

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物价局、临沂银监分局、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等 12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1. 负责对 6 个重点领域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组织协调、检查指导；

2. 定期分析 6 个重点领域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形势和任务，贯彻落实省级联席会议部署的推进治理工作任务以及结合本地实际提出的解决措施；

3. 研究确定 6 个重点领域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工作事项；

4. 研究 6 个重点领域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中需要相互配合的问题；

5. 研究 6 个重点领域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

6. 协调解决 6 个重点领域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1. 联席会议设召集人，由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朱承增担任。各成员单位须明确一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并上报至联席会议办公室。

2.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

室设在市政府纠风办，办公室主任由市监察局副局长孙沂东兼任。

3.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负责日常联系、信息沟通等相关工作。

4.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因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要求也可临时召开。

5. 会议研究问题应充分酝酿、共同协商，遇重大问题意见不一致时，由召集人或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

6. 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部署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治理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同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单位在 6 个重点领域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7.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报联席会议确定。

8. 联席会议根据具体工作项目需要，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会议。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1. 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筹备和组织联席会议的有关会议，起草、印发会议纪要和简报；

2. 负责与各成员单位沟通联系，及时了解需要协调解决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

3. 组织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工作事项，协调解决落实工作

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4. 负责起草联席会议有关文件;
5. 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政府纠风办公室

2012年6月26日

主题词：专项治理△ 联席会议 通知

临沂市人民政府纠风办公室

2012年7月5日印发

共印50份